李宜真

#254

★中央幼兒免學費補助

-公幼免學費及私幼5歲免學費

-公幼中低及低收入戶補助

-私幼中低收入戶補助

★私幼準公共化

★本土語言/在地文化融入

★沉浸式教學計畫

★親職教育

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

- 公立幼兒園

就學即免繳學費

*第1胎次--每月最高繳費1,500元

*第2胎次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 家戶年所得50萬以下之5歲幼兒

--免繳費用

*家戶年所得50-70萬之5歲幼兒

--雜費最高補助6,000元

• 操作說明(以私幼說明)

- 就學補助專區
  -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

•就學補助專區
1.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
2.列印全選—往下拉按列印

學年學期 110 學年度 第1 學期

列印 □全選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份屬性	補助金額	補助造冊	功能
□	1	[redacted]			5	第1胎，所得30萬元以下	30,000		修改屬性
☑	2				5	第2胎，所得逾30-50萬元	25,000		修改屬性
□	3				5	第1胎，所得30萬元以下	30,000		修改屬性
□	4				5	第2胎	24,000		修改屬性
□	5				5	第1胎，所得30萬元以下	30,000		修改屬性
□	6				5	第1胎	21,000		修改屬性
	7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8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9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10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11					年齡非5歲，或6歲			

110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期預估經費表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一期預估經費表

收費基準日：110.3.12

	6月招生數	月數	學費	雜費	材料費	活動費	午餐費	點心費	雜費+代辦費合計	雜+代每月平均	第一胎政府補助	第一期雜+代預估經費(第一胎占50%、免費占50%計)
	85	5.00	5,100	-	1,300	800	3,250	4,400	9,750	1,950	1,000	626,900
	112	5.00	5,100	-	1,300	800	3,250	4,400	9,750	1,950	1,000	826,000
	48	5.00	5,100	-	1,300	800	3,250	4,400	9,750	1,950	1,000	354,000
	111	5.00	5,100	-	1,300	800	3,250	4,400	9,750	1,950	1,000	818,700
	57	5.00	5,100	-	1,300	800	3,250	4,000	9,350	1,870	1,000	409,000
	202	5.00	5,100	-	1,300	800	3,250	4,400	9,750	1,950	1,000	1,489,800

- 預估經費

1. 學費全額補助。
2. 雜費+代辦費：

第一胎次:教育部補助每月補助1,000元

第二胎次(以上):教育部全額補助。

算法(國小附幼):

1,000(元)*5(月)*24(人)+9,750(元)*24(人)=354,000元

• 查調身分屬性

1

2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幼兒園資料維護
  - 幼生資料維護
  -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
  - 請領紀錄查詢
  - 幼生資料匯入
  - 幼生資料異動

3 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

本幼兒園尚未有幼兒提出查調申請，請先點選左上按鈕進行勾選要查調幼兒名單！

- 1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2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家長勾選調查表）
  3挑選申請查調小朋友
- 身分錯誤請修改查調屬性並檢附相關證明

• 注意事項

- 證明幼兒監護人
  幼兒及監護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10年7月1日以後之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

- 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年利息所得
  幼兒、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三人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 弱勢加額補助

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A)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B)，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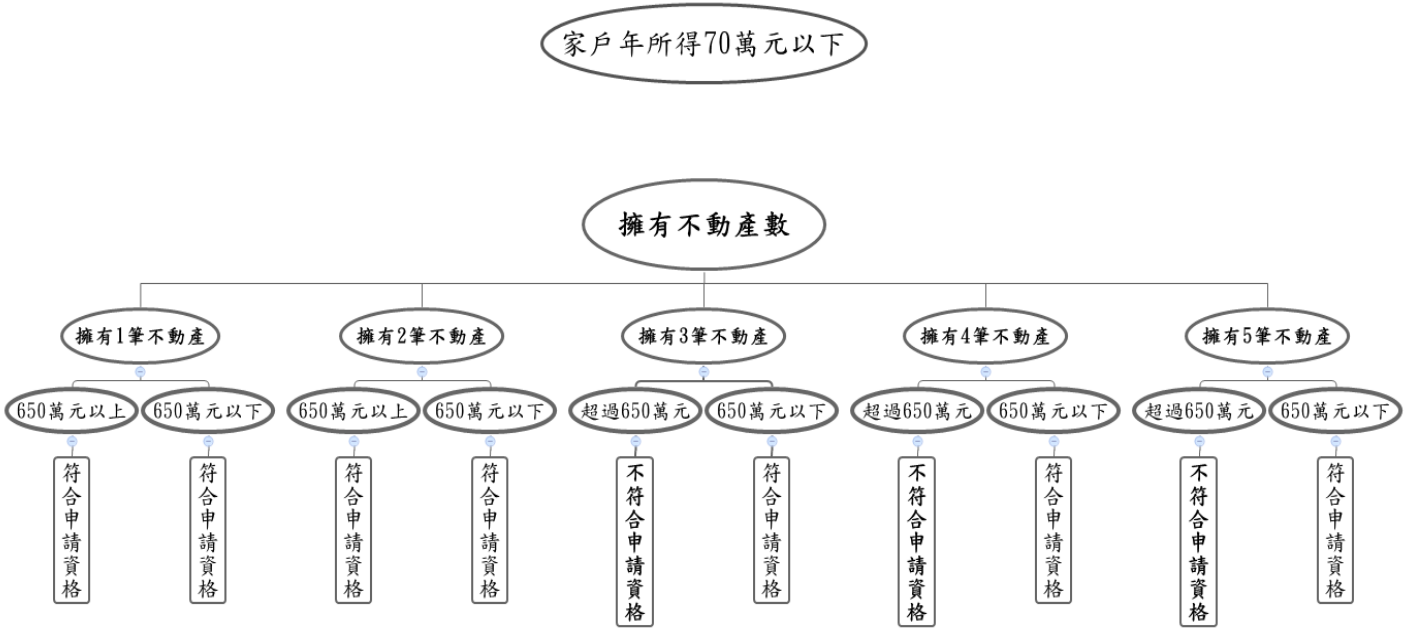

- 幼兒中途離園
  - 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檢附繳回清冊、經費結報表、繳款書等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繳回。
  - 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其停課期間所衍生之退費無須辦理繳回。
- 行政訪查
  - 本處將對補助辦理情形，不定期到校(園)訪查。
  - 請將家長申請書及確認單留園備查。

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

- 私立幼兒園5歲(比照育兒津貼)

第1胎次- 每學期補助21,000元

第2胎次- 每學期補助24,000元

第3胎次(以上)- 每學期補助27,000元

與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家戶年所得70萬以下**擇優**補助，補助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30,000元

(二)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每學期補助30,000元

(三)家戶年所得30-50萬-每學期補助25,000元

(四)家戶年所得50-70萬-每學期補助20,000元

私幼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對象:
5歲至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每學期補助30,000元):
→申請期程:統一公告。
→申請方式:幼生管理系統自動查調。
→送審時間:統一公告。

對象:
2歲以上指未滿5歲幼兒

中低收入戶(每學期6,000元):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
→申請方式:於幼生管理系統造冊及製據請款。
→送審時間:受理至110年10月15日止。

低收入戶:
→申請少子女化對策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詳育兒津貼業務)

• 操作說明

- 就學補助專區
  -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

•就學補助專區

1.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

2.列印全選—往下拉按列印

學年學期 110 學年度 第1 學期

列印 ☐全選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份屬性	補助金額	補助造冊	功能
☐	1	[redacted]			5	第1胎，所得30萬元以下	30,000		修改屬性
☑	2				5	第2胎，所得逾30-50萬元	25,000		修改屬性
☐	3				5	第1胎，所得30萬元以下	30,000		修改屬性
☐	4				5	第2胎	24,000		修改屬性
☐	5				5	第1胎，所得30萬元以下	30,000		修改屬性
☐	6				5	第1胎	21,000		修改屬性
	7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8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9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10				4	年齡非5歲，或6歲暫緩			
						年齡非5歲，或6歲			

• 數額通知單

110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班名/姓名：**

從 110 年 8 月起，全國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由「免學費」一項，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第 1 胎每月補助 3,500 元、第 2 胎 4,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 4,500 元，補助費用分上學期、下學期各 1 次撥付，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家庭更輕鬆。

您的小朋友為 5 歲幼兒，經資訊平台比對為第 2 胎，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逾 30-50 萬元，且符合排富規定。因此，採擇優方式申領，可獲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25,000 元，將由幼兒園主動協助您申請及轉發補助款項。 若您有相關疑義，請直接洽詢花蓮縣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就學補助專區

將數額通知單印出並交給家長簽名並確認幼生身分屬性是否正確

- 5歲弱勢加額補助、低收中低收、第2胎以上-若不正確請檢附資料予承辦人修正屬性

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

- 準公共幼兒園

第1胎次- 每月最高繳費3,500元

第2胎次-每月最高繳費2,500元

第3胎次(以上)-每月最高繳費1,500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 私立準公共幼兒園

- 撥款方式:
  第一學期撥款日期:
  第1期於110年8月1日前預撥50%經費
  第2期於110年9月30日前扣除第1期預撥數後，核實撥付

- 111年1月31日前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之費用，應予追加或賸餘款繳回。

• 注意事項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準公共專區
  - 幼生收費數額表
  - 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
  -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1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 花蓮縣私立[redacted]幼兒園家長費用試算表

1. 花蓮縣私立[redacted]幼兒園 已經與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申請。
   (1) 第1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3,500 元。
   (2) 第2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500 元。
   (3) 第3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500 元。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 = 全學年（學費 + 雜費 + 材料費 + 活動費 + 午餐費 + 點心費）
   每月平均收費 = 全學年收費總額 ÷ 教保服務月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 +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 = 每月平均收費
   註：以上費用不包括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或經縣(市)備查的「其他」項目。
3. 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
4. 各類幼兒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全日制				
幼兒年齡	屬性	幼兒園收費分攤方式(月/元)		採計基準
		家長自行繳費	政府協助支付	
5歲	第 1 胎	3,500	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 2 胎	2,500		準公共
	第 3 名以上子女	1,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所得30萬元以下	3,500		準公共
	所得逾30-50萬元	3,500		準公共
	所得逾50-70萬元	3,500		準公共
4歲	第 1 胎	3,500	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 2 胎	2,500		準公共
	第 3 名以上子女	1,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3歲	第 1 胎	3,500	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 2 胎	2,500		準公共
	第 3 名以上子女	1,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2歲	第 1 胎	3,500	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 2 胎	2,500		準公共
	第 3 名以上子女	1,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 準公共專區

1-1幼生收費數額表

- **請印出張貼於布告欄(不定時入園檢查)**

• 身分屬性確認

108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班名/姓名：**

政府為加速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機制。您小朋友就讀的幼兒園，已經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爲「準公共幼兒園」。因此，園內的幼兒可享有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的優惠；第 3 名(胎)以上子女再減 1,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原來的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經資訊平台比對，您的小朋友每月繳交費用為 元，其餘的差額 元，由政府幫您繳交給幼兒園。若您有相關疑義，請直接洽詢花蓮縣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撥打教育部諮詢專線(02)2256-536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 準公共專區
  1-2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列印全選--**將數額通知單印出並交給家長且確認幼生身分屬性是否正確**
- 5歲弱勢加額補助、低收中低收、第2胎以上-若不正確請檢附資料予承辦人修正屬性

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10學年度：

1. 計畫書中央審核中，靜待處務公告及另案函文核定表至園所。
2. 補助內容：以1學年為單位，補助教材、鐘點費、二代健保及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報名費。
3. 請各園提早規畫辦理，並確實評估鐘點服務人員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是否需要支給，以免降低執行率。
4. 同一計畫不可重複與其他單位申請，ex.沉浸式幼兒園、鄉鎮市公所補助等，需另行規劃。

幼兒園親職教育

一、110學年度申請之園所：

1. **計畫書中央審核中，靜待處務公告及另案函文核定表至園所。**
2. 補助內容：以活動為單位，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二代健保、教材、膳食、場地使用、場地布置及雜支費。
3. 請各園提早規畫辦理，並確實評估鐘點服務人員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是否需要支給，以免降低執行率。
4. 110學年度第1期及第2期核定申請之園所：請於活動辦理結束**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賸餘款繳款書辦理核銷。

二、辦理主題有所限制，請依下列主題辦理，並於規劃時、報送前先行聯絡教育處承辦人補助申請可行性：

親職教育指定主題：「教學正常化」、「語文與閱讀」、「健康與生活」、「教養與溝通」、「社區資源運用」、「性別平等」、「幼童安全上網教育」、「兒童人權宣導」等相關議題。

幼兒園親職教育

三、申請注意事項

✓各場次計畫務必要獨立填寫（1個場次寫1個計畫）。

✓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主題型式、時數、園所。

（本案前經103年5月9日召開「協商103學年度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會議」之決議，業已規劃各學年度承辦計畫之學校，惟各學年度排定各鄉鎮市輪流承辦之學校數已不敷配合執行辦理教育部所指定執行之主題時數，為順利推行本縣是項業務，經長官裁示爰依照原排序由業務承辦人按教育部當年度要求各校執行總時數決定當年度所需配合承辦之幼兒園所數，其餘公私立幼兒園仍採自由申辦。）

✓ 辦理時間：○年○月至○年○月；假日班○場次，**夜間班（限平日下午5點以後辦理）**○場次；共計辦理○○場次。

✓ 參加對象：就讀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家長及社區民眾。

✓ 預計參加人數：教保服務機構，預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人數為○人，不含幼兒人數。

✓ 講座助理工作內容說明，需說明詳細，如未說明協助事項不予補助

幼兒園親職教育

四、敘獎-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 ✓ 有意提報敘獎之園所，請函報教育處承辦，並提供**辦理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工作人員之「姓名」、「職稱」。
- ✓ 110學年度親職教育敘獎案，**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函報**，逾期不受理。

- ✓ 幼兒園親職教育獎勵標準：同性質活動分不同梯次，以實際工作天數核獎(一日以六小時計)(例:1.2學期各辦一場合計共4小時，則敘2人；若合計共7小時，則可敘3人)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一、辦理各項研討、講（研）習、發表（說明）會、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1、上開獎勵事項得視參加人數（逾二百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二週）酌增敘獎人數。 2、同性質活動分不同梯次，以實際工作天數核獎（一日以六小時計），不得每梯次均辦理敘獎。 3、跨校辦理活動者，由承辦學校依獎勵標準彙整敘獎名冊後轉知其他學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全縣性全國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嘉獎二	1人為限	